

氩气 (R740)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中文名称：氩气

化学品英文名称：argon

中文名称：氩

CAS No.: 7440-37-1

分子式：ar

分子量：39.95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83889191

企业应急电话：(0570)3316333 3316555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氩

含量：99.9%

CAS NO.: 7440-37-1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GB 2.2类 不燃气体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当空气中氩气浓度超过33%，就有窒息危险。浓度超过50%，出现严重症状。浓度超过75%，能在数分钟内死亡。

皮肤接触液氩可引起冷烧伤，液入眼内可引起炎症。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明火、遇热、震动易爆炸，盛装瓶口断裂也可引起爆炸。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受伤部位，如果产生冻疮须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清水冲洗15min~30min后就医诊治。

吸入：应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安置休息并保持温暖。病情严重者立即就医。

食入：无资料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盛装氩气钢瓶在日光下曝晒或受热后瓶内压力增大或钢瓶头被摔坏容易引起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无资料。

灭火方法：火灾时可用水龙头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当出现火灾时，不能往液容器中灌进水。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迅速切断溢漏源，并用排风机将泄漏气体送至空旷地方。

消除方法：有液体泄露时，喷雾状水扑救，并用排风机将残余废气送至空旷地方。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禁止热源、火种并实施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触液体时，应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半面式面罩。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在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的库房内，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日光直射及雨淋水湿，与其它类化学品隔离贮存。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通风、局部排风通风或呼吸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服。

手防护：佩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无资料。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气态或液态
性状	无资料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味
临界密度	530.7kg/m ³
沸点	(101.325Kpa) -185.9℃
临界温度	-122.3℃
闪火点	无资料
临界压力	4864Kpa
爆炸界限	无资料

蒸汽压 (-181.301℃)	159.99Kpa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气体 (0℃, 101.325Kpa) 1.784kg/m ³ 液体 (83.7K, 68.7Kpa) 1416.4kg/m ³
溶解度	微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电子工业、铸造业、化工业
其他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火种。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浓度达75%以上时，能在数分钟内出现恶心、呕吐、衰弱、意识丧失、痉挛、昏睡、以致死亡。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当空气中氙气浓度高于33%时，呼吸加快，注意力减退，肌肉运动失调，浓度超过50%时出现判断力下降，失去所有感觉，情绪不稳，精神疲乏。

刺激性：无资料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不要将气液排放口对准人或物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压缩的22011、液化的22012

包装标志：不燃气体

包装类别：I

包装方法：压缩的为无缝钢瓶，液化的为真空绝热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曝晒，严禁摔、震、撞击，避免瓶阀断裂，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4.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填表时间：2022 年 1 月 08 日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二次编写